

會計資訊系106碩士班課程(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05月09日教務會議核定通過，適用於106學年度入學新生)

學年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備註
類別	科目	學分/時數		科目	學分/時數			
		上	下		上	下		
必修科目	財務會計研討	3/3					專業必修12學分	
	研究方法	3/3						
	計量經濟學		3/3					
	管理會計研討	3/3						
	小計	9/9	3/3					
必選科目(選三)	電腦審計與稽核		3/3	實證研究方法	3/3		必選科目9學分	
	審計專題研討		3/3					
	租稅專題研討		3/3					
	小計		9/9	小計	3/3			
國際化	中國大陸會計與租稅研討		3/3	國際會計準則研討	3/3			
				國際租稅規劃	3/3			
				金融工具會計與租稅研討		3/3		
	小計		3/3	小計	6/6	3/3		
資訊科技與智慧資本	會計資訊系統研討	3/3		資料分析研討	3/3			
	智慧資本會計與租稅研討		3/3					
	小計	3/3	3/3	小計	3/3			
資本市場與租稅規劃實務	非營利組織會計與租稅研討	3/3		證券市場制度與實務	3/3			
	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專題研討		3/3	租稅爭訟案例研討	3/3			
				鑑識會計與企業評價		3/3		
	小計	3/3	3/3	小計	6/6	3/3		
管理會計	成本管理與績效評估		3/3	管理控制系統	3/3			
				管理會計決策與衡量		3/3		
	小計		3/3	小計	3/3	3/3		
一般選修	專題研究實習	0/1	0/1	專題研究實習	0/1	0/1		
	教學專業實習	0/1	0/1	教學專業實習	0/1	0/1		
	教育專案實習	0/1	0/1	教育專案實習	0/1	0/1		
	小計	0/3	0/3	小計	0/3	0/3		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		39(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
備註		備註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9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，其中必修12學分、必選9學分以及至少須選修18學分。 備註2. 先修基礎科目為經濟學以及統計學二學科。應於大學部以上先修基礎科目各至少修滿四學分，且每一科目平均分數應達60分以上，若未修滿四學分，需於畢業前補足，始得畢業。本所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先修基礎科目，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備註3.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不得多於十八學分。 備註4：外所選修學分數認列6學分為本所畢業學分數。 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05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，適用106學年度入學新生。 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08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。 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。 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09月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。						